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8]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7]435号)文件精神,现将省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02.32万元转下达给你中心(国家助学金人数1686,每生2000元标准,省财政分担60%)。此款列2018年度“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(2050204)。此款列50902助学金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4]183号)的有关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